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廷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廷綱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餅乾貳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8日晚間8時29分許及同年9日晚間8時36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8日晚間8時29分許及同年9日晚間8時37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廷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聲請意旨雖主張以接續犯之一罪論處，然按所謂接續犯，雖在刑法之評價上僅認為成立一罪，然必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能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

01 之一罪。是以對於接續犯，必須從嚴解釋，以符合立法者之
02 意向。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施，侵害數
03 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
04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05 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
06 一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3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4
07 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2次竊盜時間，間隔1天，
08 每次行為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難認其主觀上出於1次決
09 意，在刑法評價上亦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
10 無從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聲請意旨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
11 附此敘明。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率
13 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有不
14 該，應予非難。2.被告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15 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於民國111
16 年間已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518號、112
17 年度審簡字第1563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20日、30日之前科素
18 行情形(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被告之家庭
19 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
20 物之價值、犯罪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另考
22 量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一致、犯罪手法雷同，對法益侵害
23 之加重效應尚非甚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
24 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
25 則，爰參以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對於被告
26 之儆懲與更生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期罪
27 刑相當。

28 三、沒收：

2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餅乾2包（價值共新臺
02 幣【下同】118元），核屬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自應依
03 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余星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8435號

27 被 告 張廷綱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5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廷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
04 國113年8月8日晚間8時29分許及同年9日晚間8時36分許，
05 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八德大義店，徒
06 手竊取由該店店長吳正啓所管領並放置在貨架上之餅乾各1
07 包（價值共新臺幣118元），得手後即至店內座位區供己食
08 用。嗣吳正啓發現商品短少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
09 線查獲。

10 二、案經吳正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張廷綱經本署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
13 時、地拿取上開餅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
14 稱：我當時在店內裝熱水泡泡麵，看到喜歡的餅乾，想說先
15 一起拿至座位區再將餅乾拿去付款，我坐下來就忘記了等
16 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吳正啓於警詢時指訴
17 明確，並有FamilyMart載具交易明細1份及監視器照片共8張
18 等附卷可稽，復觀諸監視器照片，均可見被告於上揭時間，
19 2次均手持裝好熱水之泡麵1碗，途經零食貨架區，即拿取1
20 包餅乾至座位區立即開啟食用等情，衡情，被告手上拿取之
21 物品非多，且拿取該等商品後，並未再忙於其他情事即食
22 用，殊難想像其有連續忘記結帳之可能，是被告所辯恐無可
23 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25 為上開2次竊盜行為，其時間緊接，且依社會通念，足認係
26 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犯，
27 請以1罪論。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
28 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